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

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2,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3,125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一、董事会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

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,017,167.10 元。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与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此说明如下：

公司部分业务处于竞争激烈的建筑行业，毛利率偏低，资产负债率较高，“两金”存量较大，经营现金流仍存在一定缺口；为确保在核电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，公司深入开展了一批创新技术研发，并加大了拟开工核电项目的建造准备投入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；为适应新型城镇化、“一带一路”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、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的推进要求，在市场资金面趋紧、资金成本上升的情况下，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现金，维护资金链安全，并抓住机遇应对市场竞争，实现更快发展。

为保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和稳定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分红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分红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未实际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董事会提出

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.05.14